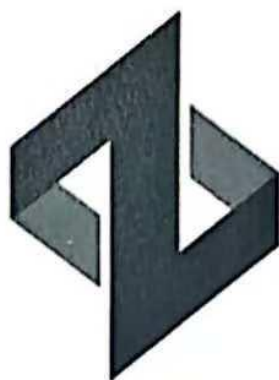


郟县民政局郟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郟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51081 号】 郏县民政局郏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郏县民政局郏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郏采磋商-2025-73
- 2、项目名称：郏县民政局郏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81079.49 元 最高限价：681079.4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51081 号-1	郏县民政局郏县未成年 人救助保护中心提 升改造项目	681079.4 9	681079.4 9	是	681079.4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郏县民政局拟对郏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包含门窗拆除更换，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提升改造；

5.2 建设地点：郏县境内；

5.3 资金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5.5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郟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郟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郏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绿色采购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

栏目进行查阅。

5、我单位（招标人）严格按照平财购【2021】46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有关部门反映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8、监督部门：郟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1046

联系电话：0375-51528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郟县民政局

地址：郟县龙山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837589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3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137589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137589987

日期：2025年11月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交易主体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 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 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6 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郟县民政局 地址：郟县龙山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8375892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137589987
1.1.4	项目名称	郟县民政局郟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5	最高磋商限价	1. 磋商控制价为人民币：681079.49 元 2.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担保	
	文件费	
	质量保证金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4.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4.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类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得分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乙方按要求施工，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
10.2	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中标后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10000.00 元。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10.3	矛盾文件解释办法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5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的规定，本项目所采购设备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 2.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
10.6	合同在线签订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要求，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具体方法如下：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

		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详见“平顶山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关于平顶山市财政局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
10.7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	---

	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六、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	---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10.8	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标	本磋商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标方式，通过平 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 标，供应商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本项目全面实 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 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及操作流程》。
10.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1.11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竞争性磋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2.4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因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3.2.8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2.9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10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2.11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1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内容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通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时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附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中“2.1.2 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供应商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下载招标采购平台所需组件（组件下载，安装顺序：adobe reader->信安 CA 驱动->投标客户端工具）下载“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

3.7.5 电子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地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1.4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已上传的响应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不适用现场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
- （4）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6）电子唱标；
- （7）公布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8) 监督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5.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开标：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点击开标；

(2)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逾期未解密的，不予受理。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5.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磋商的应

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公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重新竞争性磋商和终止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结果公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结果公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综合因素：15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施工组	1、主要施工方案（7 分）	1. 方案安排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 7 分； 2. 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 5

(1)	织设计 (55 分)		分; 3. 方案安排不完整, 技术可行差的, 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 得 7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 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 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1.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管理制度完善,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 得 7 分; 2.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 得 5 分; 3. 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管理制度, 技术方案一般的, 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7 分)	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得 7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 得 5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 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5、工期保证措施(7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 得 7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 得 5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一般, 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 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 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4 分; 3.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 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7、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5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5 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3 分； 3.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5 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5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3 分； 3. 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9、确保报价完成项目建设的技术措施（5 分）	1.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缺项不得分。		
2.2.4 (2)	综合因素（15 分）	1、履职尽责承诺（6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分 $3 < \text{得分} \leq 6$ 。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分 $1 < \text{得分} \leq 3$ ；不提供不得分。
		2、服务承诺（5 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3 分）； 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0-2 分）
		3、类似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成交通知

			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2.4 (3)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得满分 30 分； 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经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内容

3.1.1 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按系统要求进行二次报价、质疑答复等，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专家有权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作为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2 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6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五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3.5 关于低价投标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响应文件的修正

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成交人的确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8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郑县民政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县民政局郑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郑县民政局拟对郑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包含门窗拆除更换，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提升改造。。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期间，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乙方按要求施工，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施工组织

1、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施工所需的水、电、食宿、工具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有劣迹人员及童工。

3、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八、甲方责任

1、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环境。

2、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九、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实施。

2、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3、必须尊重和服从甲方的监督，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如果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3日内进场维修，7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在 郟县民政局 签订。

3、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费、增值税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

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4、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 （3）设计图纸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 （4）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 2024 年 7~12 月价格指数调整。
- （5）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执行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2016 定额综合解释）足额计取。
- （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社会保障费按河南省 2016 预算定额规定计取。
- （7）本工程税率 9%（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8) 主要材料价格：《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 2 期，不足部分市场价。

5、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如有)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二、其他技术要求见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首次），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 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质量					
工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截止磋商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其他材料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